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提供之雞蛋完全符合

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式-多重殘留檢驗與食品安全規範。

目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佈芬普尼不合格的 44 家畜牧場與本公司並無合作

本公司契約畜牧場如下：

偉良畜牧場/仁福畜牧場/名揚畜牧場/龍泉畜牧場/富源畜牧場

源鵬畜牧場/炎陵畜牧場/源利畜牧場/蔡承峰畜牧場

立書人：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孟璋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四路12號

報告編號：FA/2017/84216
日期：2017/08/25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原料蛋(仁福)
樣品狀態：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仁福畜牧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原產地(國)：台灣
收樣日期：2017/08/22
測試日期：2017/08/22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芬普尼及其代謝物總量	本測試依據建議檢驗方法TFDAP0008.00- 蛋類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芬普尼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畢芬寧	本測試參考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QuEChERS 方法)，以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GC/MS/MS)檢測。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 END -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